**岳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决定书**

岳市监案处字〔2019〕E-2号

当事人：岳阳市二人民医院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中华人民共和国事业单位法人证书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430600446158304A

住所：岳阳市岳阳楼区巴陵东路

法定代表人：余飞跃

身份证（其他有效证件）号码：43\*\*\*

联系电话：189\*\*\* 其他联系方式：0730-87\*\*\*

联系地址：岳阳市岳阳楼区巴陵东路

根据岳阳市发改委2019年6月10日移交我局的岳阳市二人民医院价格违法案件线索，2019年6月18日，经局领导批准，我局对当事人立案调查，承办人为甘艳辉、易大为。

经查明，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：

（一）超过政府指导价浮动幅度收取数字化摄影（DR）胶片费

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期间，当事人违反岳发改价调[2017]479号文件关于“《医疗价格》中凡是价格项目“除外内容”和“说明”中未明确规定可另计费用的医用耗材，一律不得在项目价格之外另行收费；明确规定可另行收费的，可按下列差价率加收费用：实际进价1000元（含）以下的加收5%;1001-3000元（含）的加收3%；3001元以上的最多加收100元。”的规定，按每张32元的标准向病人收取14\*17吋激光胶片费，销售数量共计24351张，应收标准为每张19.4元（含5%加价率），多收金额306822.6元。

（二）超过政府指导价浮动幅度收取甲状腺功能化学发光法检验费

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期间，当事人违反湘价服[2007]14号文件关于“凡已设定常规检验项目套餐的，医疗机构不得再以检验的方法、试剂和仪器不同加收费用，凡减少检验项目套餐内涵服务项目的必须相对应地降低其收费标准”的规定，将已列入套餐的甲状腺功能化学发光法检查中的内涵项目按60元/项的标准收取检验费，套餐内五项检验项目数量分别为2301项，应收标准为52元/项，多收金额92040元。

 以上两项多收价款共计：398862.6元。

上述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

1、市二人民医院组织机构代码证，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；

2、湘价服[2007]14号文件，证明当事人违反文件规定多收费；

3、调查询问笔录和检查登记表、收费明细表，证明当事人违规收费的具体项目和标准；

4、 医院信息中心提供的电子版数据和门诊、住院病人结算清单， 证明当事人违规收费的具体数量和金额；

5、市二医院无法清退的书面报告，证明多收价款的违法所得金额。

我局于2019年7月3日向当事人下达了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，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也未要求举行听证，我局视当事人放弃此权利；2019年7月8日，我局向当事人下达了《责令退款通知书》，当事人在规定时间和公告时间内没有退还多收价款，我局依法认定当事人没有退还的多收价款398862.6元为违法所得。

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第十二条“经营者进行价格活动，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，执行依法制定的政府指导价、政府定价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、紧急措施”和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》第九条“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、政府定价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责令改正，没收违法所得……”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属于“超出政府指导价浮动幅度制定价格”的价格违法行为。考虑到当事人能积极配合检查并及时改正违法行为，主动消除危害后果，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《规范价格行政处罚权的若干规定》第六条第二款“主动消除或者减轻价格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”。依法有减轻处罚的情形，依据《规范价格行政处罚权的若干规定》第十一条“法律、法规和规章应当处或并处罚款的，对于减轻处罚情形，有违法所得的，应当没收违法所得，可以不再并处罚款”的规定，免予罚款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第三十九条“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、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、紧急措施的，责令改正，没收违法所得……”和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》第九条“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、政府定价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责令改正，没收违法所得……”第（一）项“超出政府指导价浮动幅度制定价格的”的规定，经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如下处罚:

1、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其违法行为；

2、没收违法所得398862.6元，上缴国库。

 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将罚没款398862.6元上缴岳阳市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局，开户行：建设银行岳阳市东茅岭支行；账号：43001620066052500183；逾期未缴纳违法所得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，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你院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岳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复议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岳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19年 7 月 30日

 **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）**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留存办案机构。